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0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7/02/2

《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5月20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許長青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
郭立誠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
吳麗敏小姐

助理秘書長
麥震宇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香港海關

助理關長
周廣先生

參事
何彼犖先生

運輸署

首席行政主任
周慧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
潘耀敏小姐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714/02-03(01)號文件 —— 就2003年5月16日會議討論
事項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714/02-0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CB(1)1714/02-
03(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參照以往先例(如調低海底隧道收費及燃油稅等)，考慮由助理法律顧問4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會否產生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 (b) 考慮在新訂第4E(2A)條的修訂建議中加入一項豁免措施，訂明倘若重新裝置的汽車配件的價值低於須予更換的配件的價值，可豁免繳付額外的首次登記稅。當局亦須一併告知，倘若重新裝置的汽車配件為已完稅的舊配件，須否就該汽車配件繳付首次登記稅；及

- (c) 重新慎重考慮業界提出的反建議(即採用邊際稅制，而4個稅階的邊際稅率為35%、55%、75%及95%)。政府當局應引用更多例子證明，與2003年3月5日前的情況比較，就個別稅階採用上述邊際稅率會令稅收減少。
3. 委員商定，2003年5月23日下次會議的開始時間提前至上午8時正。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28日

附件A

《2003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5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113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致歡迎辭及討論由助理法律顧問4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立法會 LS110/02-03 號文件)。根據該等擬議修正案，於財政預算案發表日之前已繳付按金的汽車可獲豁免按汽車首次登記稅新訂稅率繳稅	
001133 - 00201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劉健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確定註冊分銷商包括汽車平衡進口商	
002013 - 002616	陳鑑林議員 許長青議員 馬逢國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	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會否立下先例，以致此機制日後可能會被濫用	
002617- 003201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豁免措施並不適用於在財政預算案發表日之前已繳付按金並於《2003年收入條例》在憲報公布前已完成首次登記的汽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202 - 004224	許長青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 陳鑑林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對日後有關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法例的影響；增加酒稅與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比較	
004225 - 004650	劉健儀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將於2003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舉行	
004651 - 005542	助理法律顧問4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梁淑怡議員 劉健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參照以往涉及減低收費的先例，研究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會否產生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助理法律顧問4須提供文件，載述立法會主席過往就有關減低收費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會否產生由公帑負擔的效力所作出的裁決 政府當局須參照以往先例(如調低海底隧道收費及燃油稅等)，考慮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會否產生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005543 - 01115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鑑林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3年5月16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714/02-03號文件) 就汽車作首次登記後安裝的配件作出聲明，以及重新裝置的汽車配件的首次登記稅應課稅款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有關新訂第4E(2A)條的修訂建議中加入一項豁免措施，訂明倘若重新裝置的汽車配件的價值低於須予更換的配件的價值，可豁免繳付額外的首次登記稅。當局亦須一併告知，倘若重新裝置的汽車配件為已完稅的舊配件，須否就該汽車配件繳付首次登記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158 - 01232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財政預算案公布前後的汽車首次登記稅收入；歷豐諮詢集團就財政預算案公布後的汽車銷售市場的來函；於財政預算案發表日之後售出的汽車的成交價	政府當局須重新慎重考慮業界提出的反建議(即採用邊際稅制，而4個稅階的邊際稅率為35%、55%、75%及95%)。政府當局應引用更多例子證明，與2003年3月5日前的情況比較，就個別稅階採用上述邊際稅率會令稅收減少
012325 - 013900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周梁淑怡議員 劉健儀議員 馬逢國議員 單仲偕議員	就政府與業界的建議可分別帶來的稅收作出比較；業界的建議(即把4個稅階的邊際稅率減至35%、55%、75%及95%)會否產生由公帑負擔的效力	
013901 - 014743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周梁淑怡議員 劉健儀議員 單仲偕議員	政府對業界的建議所持的立場；委員對條例草案所持的立場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28日